

#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 统防统治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PDCG2022001226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采购服务技术需求	11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1. 相关要求	15
2. 评分标准	16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19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第八章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1. 签订合同	41
2. 服务成果验收	41
3.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DCG2022001226

项目名称：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0.88 万元，第一包 44.45 万元，第二包 39.63 万元，第三包 37.49 万元，第四包 39.31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8.21 元/亩，第一包最高限价 18.21 元/亩，第二包最高限价 18.21 元/亩，第三包最高限价 18.21 元/亩，第四包最高限价 18.21 元/亩。

采购需求：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开展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实施面积不少于 88300 亩。（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小麦扬花期前后施药，需在 5 月中下旬之前完成飞防任务。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监督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所选药剂厂家必须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品种须是按我国规定在小麦上登记的，且在登记有效期内，还须提供所选药剂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开标时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4) 须已纳入青岛市农业投入品管理系统（开标时须提供采购人所在地农药监管部门出具的平台运行证明）；

(5) 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

(6)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无效。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规定的要求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
2. 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

##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 25 号楼东户。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B 区

联系人：康主任

电 话：0532-87362365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 2 号楼网点丙

电 话：0532-87361317

电子邮件：690955924@qq.com

2022 年 05 月 02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4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响应，投标人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b><u>若所投多个包排名均第一的，按照磋商文件的包段顺序依次中标。</u></b>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60.8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前。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投标人支付金额：代理费： <u>15900 元，其中一包 4400 元，二包 3900 元，三包 3700 元，四包 3900 元。</u>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账户：372005513018000022873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8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本项目磋商一般情况下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无需缴纳
20	磋商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装订成册，共贰册。</li> <li>封面设置。磋商文件封面设置包括：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磋商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li> <li>磋商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磋商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li> <li>磋商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左侧装订成册。</li> </ol>
21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或盖章（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li> <li>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li> <li>“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li> <li>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li> </ol>

22	磋商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li> <li>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li> <li>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li> </ol>
23	磋商文件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包三个密封件，分别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li> <li>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li> </ol>
24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05月13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止。</p> <p>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25号楼东户</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05月13日09时00分。</p> <p>地点：平度市何家楼朝阳新区25号楼东户</p>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投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2.3	监督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32.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2.5	其他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

###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3	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提供加盖生产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
4	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须已纳入青岛农业投入品管理系统(开标时须提供采购人所在地农药监管部门出具的在平度区域平台运行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8	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的资信证明		
9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0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2	磋商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服务内容：

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开展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实施面积不少于 88300 亩。

★第一包：实施面积 $\geq$ 24397 亩，主要区域：崔家集镇、南村镇；

★第二包：实施面积 $\geq$ 21752 亩，主要区域：白沙河街道、同和街道、田庄镇、明村镇；

★第三包：实施面积 $\geq$ 20576 亩，主要区域：蓼兰镇南区；

★第四包：实施面积 $\geq$ 21575 亩，主要区域：蓼兰镇北区；

附：如果投标人所投服务面积小于项目镇提报面积，服务面积应以项目镇提报面积为准。

#### 2.2 药剂要求：

★2.2.1 供应商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病害种类、小麦苗情、药剂轮换等不同需求选择配方。药剂品种和配方分别是：（1）丙硫·多菌灵+啶虫脒+芸苔素内酯；（2）丙硫·多菌灵+噻虫·高氯氟+芸苔素内酯；（3）苯甲·丙环唑+氟啶虫胺脒+芸苔素内酯。所有配方需添加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的农药减量助剂—激健，农药亩用量均按农药登记推荐用量减量 30%使用。

★2.2.2 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所投药剂的实物图片（包含药剂标签），作业实施完毕后应提供购买药剂的发票（发票中显示每类药剂采购的剂量）。

★2.2.3 所选药剂厂家必须具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品种须是按我国规定在小麦上登记的，且在登记有效期内，还须提供所选药剂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开标时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2.4 所使用药剂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采购方抽检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2.3 服务器械及要求

★2.3.1 机械种类和亩药液量。综合考虑小麦穗期作物生长状况、病虫害发生特点、天气等因素，兼顾作业效率、防治效果、成本控制，选用农用植保无人机作业，农用植保无人机载重要求 10 公斤以上，且需具有产品合格证，亩用药液量 2 升以上。

2.3.2 采用的农用植保无人机性能完好、安全，喷洒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经监测，如有漏喷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补喷措施。

2.3.3 用药时间：小麦扬花期前后施药，需在 5 月中下旬之前完成飞防任务。

2.3.4 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并装订成册，及时上交给采购人。

★2.3.5 参与项目作业的农用植保无人机具有作业远程实时监控和喷洒自动计量面积功能，可以实时监控作业无人机的喷洒轨迹等，并且自动计量无人机喷施面积，作业轨迹图可导出，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 ★2.4 项目宣传

2.4.1 每个实施村庄悬挂 1 条横幅。

2.4.2 印发统防统治宣传材料，并进行宣传推广。

2.4.3 所有宣传材料的制作须经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2.4.4 飞防撒药全过程记录影像监控，做好实施台账记录。

### ★2.5 其他服务要求

2.5.1 项目实施前提供种植户作业面积统计表，由种植户签字并按手印，由一名种植大户及两名以上享受此次补贴的种植户确认并留下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完毕后，

成交供应商负责回收实施项目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避免面源污染。

2.5.2 供应商负责制定防治区域详细的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设备使用方案，防治时间的确定，防治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组织保障和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等措施，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

2.5.3 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其它变更情况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2.5.4 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制定安全服务制度，加强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安全技术流程，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服务过程中一旦违规违法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作业，中标人需对操作安全负责，服务过程中对他方造成的人身、物产等损害须中标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2.5.5 在服务开始前，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例如：对各类利害关系部门或个人的事前沟通等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如对养蜂、养蚕、养鱼、虾、蟹、养鸡、养禽畜等行业带来的影响以及防治作业不当产生的次生灾害，其责任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防治期间带来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若因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喷防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5.6 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如出现，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设备和药品进行项目实施。

2.5.7 防治服务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相关服务不能有效进行，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工程量为准。

## ★2.6 报价及相关财政补贴说明

2.6.1 本项目最高限价：18.21元/亩。

2.6.2 报价范围：包括提供服务相关的劳务费、保险费、设备费、通讯费、燃油费及材料费、验收费等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

2.5.3 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服务期限：小麦扬花期前后施药，需在5月中下旬之前完成飞防任务。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飞防服务结束，需提供飞行轨迹图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进行田间调查记录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4 服务成果验收方式

3.4.1 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项目区内抽检村数不低于10%，每村抽检户数不低于10%。

3.4.2 药品使用前，采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品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3 中标人应及时组织飞防，确保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服务质量。

3.4.4 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的统防统治面积、飞防影像资料、飞防作业轨迹图、项目实施的综合效果以及农户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评价验收和工作总结。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企业业绩	5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得5分。
	企业作业能力	20分	<p>投标单位具有农用植保无人机设备满足20台的得15分，不足20台不得分；每增加一台设备加1分，满分为20分。</p> <p>(项目实施的农用植保无人机载重要求10公斤以上，具有相应合格证，并安装定位追踪系统，可查询飞行轨迹与作业面积、地点等，每架无人机应配有1名无人机操作人员，且相应人员应持有培训合格的驾驶证或操作证；须提供农用植保无人机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否则不计分。)</p>

###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0分	响应情况	9分	<p>基础分为7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p> <p>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5分	<p>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0-8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7-4分；整体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1分。</p> <p>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1分；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5-1分；人员配备合理的，得5-1分。</p>

服务定位	6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6-5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行政管理体的得 3-1 分；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3-1 分；具备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的得 4-1 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3-0 分；有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全面且详细的，得 3-0 分；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实际服务问题或有利于上岗人员服务质量保证的，得 2-0 分；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且内容详细全面的，得 2-0 分。

说明：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17〕141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响应。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无。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4 采购需求；
- 10.5 投标人须知；
- 10.6 开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10.7 纪律要求；
- 10.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9 响应文件格式；
- 10.10 纪律和监督；
- 10.11 质疑与投诉；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

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应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知会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9 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一览表；（见附件5）

11.4.6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11.4.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10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11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

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2.4 事实依据；

1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4投标人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1.6宣布各包采购控制价；

1.7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响应文件。按照

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3.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3.6.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7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磋商；

4.8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4.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确定成交投标人；

4.11编写评审报告；

4.12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 5.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响应无效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磋商报价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5.4.5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 本项目磋商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5.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报价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6. 成交

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6.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6.3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6.6 投标人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按照分包顺序中标；其他包参与评审，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7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评审结果。

## 7. 成交投标人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中国招标采购导航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招标采购导航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报价或最终超出采购预算；
- 8.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8.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8.6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8.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8.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投标人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8.11 磋商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8.12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8.13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 8.14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8.15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 8.16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8.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2 投标人的报价均等于或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0.1 评审活动终止

10.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0.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0.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0.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0.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0.1.2.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0.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0.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0.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0.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0.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0.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1. 违法违规情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1.1.1 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11.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1.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招标投标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1.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2.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招标投标串通投标：

11.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1.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1.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1.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1.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11.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1.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 12. 违法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2.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1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2.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2.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2.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成交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内,每个项目区内抽检村数不低于 10%,每村抽检户数不低于 10%。

药品使用前,采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品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

求；中标人应及时组织飞防，确保平度市 2022 年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服务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的统防统治面积、飞防影像资料、飞防作业轨迹图、项目实施的综合效果以及农户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评价验收和工作总结，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所用农药产品规格型号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本合同项下，证明货物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确切证明，应服从甲方的认定。

2、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之规定。

3、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4、货物抽样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

抽样检查不免除乙方对全部货物所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抽样检查合格为由对抗甲方对样品以外货物不合格的诉求或主张。

5、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第三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验收费用。

.....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飞防服务结束，需提供飞行轨迹图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进行田间调查记录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统防统治服务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服务进行监督和随机抽查。

2、甲方可以对乙方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指导。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保证及时完成统防统治服务，并保证所用药品的质量。

2、乙方要妥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纠纷，并接受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与指导。

3、乙方要通过技术宣传、悬挂横幅等形式达到甲方提出的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实施喷防服务过程中造成农作物受损的或甲方还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所供的药品及服务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达不到该产品所应表现的效果，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用户全额损失赔偿。

3、乙方不能按时足量提供药品及服务的，甲方可停止执行合同，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若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市监察委员会或者司法部门。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款损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实施项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农作物减收绝产等损失、为追索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障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农民讲座，传授技术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制作统一的标识牌、宣传、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农民参观、印刷技术资料、验收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声明函(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0、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亩）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6:

###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包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见附件12）；
- 5、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9: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包

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年月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